

定期基金投资计划优惠推广

重要提示：

-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
- 基金乃投资产品的一种，而部分或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投资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投资产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亦不是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在阁下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事先征询阁下的独立专业财务、税务及法律顾问意见。
- 某些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限制。投资者如有疑问，应参考有关的基金销售文件及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本数据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本文件所载之数据仅作信息用途，并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邀请或建议购买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定期基金投资计划认购费 1%优惠推广(「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基金投资户口之个人客户(「合格客户」)；而并不适用于本行及其关联公司之员工。本行保留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资格的决定权。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全新设立之定期基金投资计划，每次供款金额相等于或不多于港币 10,000，可享认购费 1%优惠(「优惠」)(只适用于认购费 1%或以上之基金认购交易)。
4. 若合格客户同时符合其他推广优惠资格并获享本优惠，本行保留向客户只提供部分或全部优惠之权利。
5. 为免存疑，于推广期结束后，客户须按当时适用之收费缴交相关之认购费。
6. 本行保留不时更改、暂停或终止本优惠及修订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7. 若此条款及细则的英文与中文版本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风险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不定，有时波动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变得一文不值。投资者不应只根据本文档便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事先征询独立专业财务、税务及法律顾问意见及细阅有关产品的销售文件，以获取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进一步资料，确保本身了解有关产品之风险性质。

基金投资

基金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反映或保证其将来的表现。客户有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投资本金。本行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并不承担或担保该投资所构成的任何责任。本行通常可从基金经理获取佣金或回扣。

网上投资买卖服务

由于无法预料的网络挤塞及其他原因，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本来并非可靠的通讯媒介，而且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进行的交易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i) 任何或所有投资产品交易的指示或其他讯息的传送和接收可能出现故障或被延误，及(ii) 指示可能没有被执行或被延误执行，或执行指示所依据的价格与阁下发出指示时的价格不同。网上投资交易系统有其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体和/或软件故障，而且任何该等系统故障可能导致阁下的指令不能按照阁下指示被执行或者完全不能被执行。任何或所有投资产品交易指示的传送有发生中断、失真、遗漏、停顿或被截取以及被误解或任何沟通失误的风险。

声明

本推广资料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发布，不应被视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购买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建议或招揽。本推广资料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刊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一间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之持牌银行，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注册机构(中央编号：AAC155)，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本推广资料并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